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8月10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